

阜阳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管理暂行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学生转学管理，健全学籍管理制度，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省内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学〔2014〕2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校教务处作为学籍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学生转学管理工作，接受学生转学申请，经审核符合转学条件者，报学院领导审批。

同时，学校成立由院领导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办公室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师生代表参加的监管机构，对转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。

二、学生转学的基本要求

学生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

三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学：

- 1.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2.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、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3.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招生时按特殊要求提前批次录取的；
- 4.高考录取分数低于申请转入学校当年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；
- 5.不同招生类别之间转学的；
- 6.应予退学的；
- 7.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四、学生转学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（确认）表；
- (二) 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（包括学籍变动情况）；
- (三) 载有学生本人基本情况的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、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分学生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审批表（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）。
- (四) 外省高校转入的，应提供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确认意见。

(五) 有关证明材料包括:

- (1) 因患病转学的，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。
- (2) 如“确有特殊困难”转学，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。

五、办理学生转学除确因特殊困难外，转出与转入学校不得在同一城市。

六、办理转学程序及时间

(一)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，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，办理转学手续。转出和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信息上传至教育部学信平台，办理学籍变更手续。

(二) 省际高校学生转学，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，由转出、转入学校所在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办理转学手续。

(三) 学生转学办理时间为每年的2月20日至3月10日和8月20日至9月10日，其他时间不予办理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阜阳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和《阜阳理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试行)等相关文件精神,为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发展需求,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,二级学院配合完成。

第四条 各专业拟转入人数及考核方式由各个二级学院制定并上报教务处,原则上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不高于该专业当年级实际在校生人数的 30%。

第二章 转专业学生资格和要求

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:

(一) 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新生(含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的学生);

(二) 注册手续齐备,缴清学费及其它应缴费用;

(三) 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、奖学金、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,并完全接受;

(四) 一年级学生,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;

第七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学校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因各种原因重新入学,原有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停招的,允许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。

第九条 转专业只能在高考招生方式、招生类别、招生层次、考试模式相同的专业之间互转。培养层次、招生类别不同的不能互转。

第十条 除满足第六条基本条件外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转专业: